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4-00942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3 月 28 日
标题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能乾安四海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〔2024〕65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22 日

乾安县发展改革局:

《关于呈报华能乾安四海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请示》（乾发改发〔2024〕19 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我委以吉发改审批〔2022〕80 号文件批复了华能乾安四海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项目代码为 2203-220000-04-01-713809，项目单位为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。该项目为燃机配套项目，按照省能源局要求，并网时间需与燃机项目保持一致，受燃机项目建设进度影响，无法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开工建设。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，同意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华能乾安四海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吉发改审批〔2022〕80 号）文件有效期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，项目在此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，项目核准文件及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你单位积极协调并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各项手续办理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尽快并网投运；并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。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，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 3 月 28 日